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5-015

#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7845万股(若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则回购数量为85.0983万股)，回购价格为21.6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则回购价格为15.1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7,195,490股减至86,587,645股，注册资本将由87,195,490元变更为86,587,645元(若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2,073,686股变更为121,222,703股，注册资本将由122,073,686元变更为121,222,703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A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苏晓倩

(4)联系电话：0755-36354100

(5)传真号码：0755-335259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7,195,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智立方 | 股票代码 | 3013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廖新江 | 苏晓倩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厂房A栋5层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厂房A栋5层 | |
| 传真 | 0755-33525953 | 0755-33525953 | |
| 电话 | 0755-36354100 | 0755-36354100 | |
| 电子信箱 | kevin.liao@incubecn.com | xiaoqian.su@incubecn.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下游客户半导体工艺制程、智能制造系统、精益和自动化生产体系提供定制化专业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的核心业务聚焦于两大赛道：半导体与电子产品赛道。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半导体产业国产化的战略号召，已成功进入半导体赛道，将产品线延伸至显示半导体、光通信半导体、MEMS传感器及CIS传感器半导体、功率器件等关键领域。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功推出了Mini LED/Micro LED芯片分选机、AOI检测设备、光通讯芯片精密排巴装置、固晶机等一系列智能制造装备，通过不断技术革新、产品迭代及工艺优化，提升了中国显示半导体行业在对应工艺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加速了中国显示半导体的产业化进程。在显示半导体及光通信设备等领域，公司已顺利导入多家头部客户，已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电子产品赛道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赛道，历经多年深耕细作，公司的自动化测试设备及自动化组装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雾化电子等前沿行业，精准满足客户在光学、电学、力学等多维度的高标准测试需求及高效组装需求。

公司基于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精密光学、精密机械、运动控制、软件开发、算法开发等技术基础及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优势，主动适配全球顶尖芯片制造商的严苛标准，通过前瞻性研发创新与智能化制造体系，确保设备输出精度、稳定性及能效比，持续满足客户对超高良率与降本增效的核心诉求。目前，公司深度嵌入多家头部半导体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凭借快速定制化响应与关键工艺参数优化，实现从单一设备供应到联合工艺开发的战略合作升级，构筑起长期互信的业务生态。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能力、良好的研发实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与下游相关行业的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其中包括苹果公司、Meta、歌尔股份、鸿海集团、立讯精密、舜宇集团、捷普集团、广达集团、普瑞姆集团、长光华芯、乾照光电、兆驰股份、华灿光电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及国内知名光电子器件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类别 |
|---|---|---|
| 工业自动化设备 | 新制自动化设备 | 半导体设备、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 |
| | 改制自动化设备 | 改制测试设备、改制组装设备 |
| 设备配件 | 设备配件 | 测试夹治具、组装夹治具、配件、组件 |
| 技术服务 | 技术服务 | 现场运维支持、定期检查、维护保养、项目管理等服务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和潜在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形成了需求响应式研发和主动研发模式，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具有创造力的技术团队。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为现有客户需求的进一步挖掘和潜在客户的开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需求响应式研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应用场景等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与设计，贴近客户的实际需求，密切跟踪客户产品变化趋势，增强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主动研发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寻找并孵化新的项目，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保持研发技术的前瞻性，为公司业绩提供增长点。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半导体、消费电子、雾化电子、工业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其终端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从而对工业自动化设备存在多样化、个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组装和调试，并在不断优化升级的过程中使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在客户生产线中发挥更大的效能，充分满足客户的自动化智能生产制造需求，确保客户生产线的高效、平稳和顺畅运转，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

2、采购模式

公司为客户个性化自动化设备需求设计解决方案，最终产品体现为非标的成套装备，主要原材料需根据详细设计方案定制或外购，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两种类型：一种为标准件，包括光电元器件、机械运动件等，公司直接面向市场采购；另一种为定制件，包括机箱、结构件等非标加工件，该等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其中部分关键机加件由公司自主生产，其他由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进行定制生产。标准件根据上游供应商的具体市场销售策略分别通过生产厂商、授权代理商或贸易商采购，非公司自产的非标加工件则从生产厂商直接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主要采取柔性生产方式进行定制化生产。由于客户在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操作便利性等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工业自动化设备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柔性生产，生产线流程和布局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随时调整，进而形成了“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立足工业自动化与半导体设备领域特性，构建“订单驱动”与“模块化预研”相结合的生产体系，强化定制化开发与快速响应能力，在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将设备分解为可灵活配置的功能单元，通过动态产线调整实现非标设备的高效交付。依托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工艺参数快速适配与产线资源即时调配，满足多场景订单的柔性化生产需求。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对核心功能模组实施前瞻性技术储备，保持关键部件的合理库存水平，客户订单确认后，通过标准化接口快速完成整机组装与工艺调试，缩短交付周期。采用高精度制造环境与全过程质量管控系统，确保设备性能符合半导体行业严苛标准。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主要通过“报价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对于新产品，公司在获取打样机会后，与客户就产品规格、性能、功能、量产能力等特征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按照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包括电气工艺、软件程序、机械设计和外观设计等。在客户确认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后，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要求安排产品的生产。对于前期已定型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直接进行生产。公司以“技术引领+服务增值”为导向，打造全链条销售服务体系。针对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过联合技术验证与样机打样，深度参与客户新工艺开发，实现从单一设备供应到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升级。配备专业化项目管理团队，提供从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到售后维护的闭环服务支持。伴随半导体设备类产品逐渐深入行业制程工艺，产品品类逐渐完善，公司在结合传统直销模式的同时，采用半导体行业标准设备及解决方案式销售、代工客户新品开发等综合销售模式，推动产品迭代与市场渗透。通过工艺优化、降本增效等高附加值服务，延伸客户价值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455,034,542.73 | 1,279,451,102.38 | 13.72% | 1,223,500,287.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90,993,708.28 | 1,160,616,165.23 | 2.62% | 1,120,181,067.81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554,605,301.33 | 427,386,729.13 | 29.77% | 508,195,358.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492,396.65 | 72,566,696.16 | -18.02% | 116,704,695.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449,434.02 | 50,900,648.31 | -32.32% | 107,987,071.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853,775.81 | 128,605,954.83 | -51.90% | 92,156,256.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1.16 | -41.38% | 3.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1.16 | -41.38% | 3.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6% | 6.07% | -1.01% | 17.3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0,756,200.89 | 158,293,175.41 | 175,662,362.17 | 139,893,56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02,955.58 | 27,692,982.16 | 23,099,174.08 | 15,103,195.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884,107.62 | 20,318,941.82 | 18,513,703.04 | 6,500,896.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87,700.07 | -23,278,258.02 | 61,922,359.66 | 34,097,374.2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95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43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邱鹏 | 境内自然人 | 32.30% | 28,162,826 | 28,162,826 | 不适用 | 0 |
| 关巍 | 境内自然人 | 23.13% | 20,165,331 | 20,165,331 | 不适用 | 0 |
| 黄剑锋 | 境内自然人 | 9.91% | 8,642,277 | 8,642,277 | 不适用 | 0 |
| 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6% | 3,192,000 | 3,192,000 | 不适用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鹏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415,87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7% | 407,680 | 0 | 不适用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科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6% | 399,96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359,870 | 0 | 不适用 | 0 |
| 徐振林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88,600 | 0 | 不适用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20% | 176,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邱鹏、关巍、黄剑锋为一致行动人，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邱鹏系深圳群智方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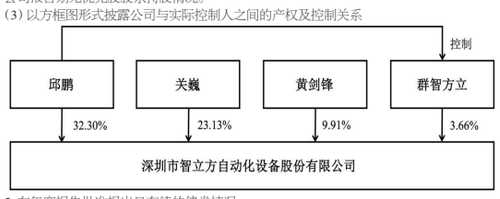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2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围海”，股票代码仍为“00258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围海”；

3、股票代码仍为“002586”；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1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结合《告知书》内容，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并予以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2、传真号码：0574-87901002

3、电子邮箱：ir@reclaimgroup.com.cn

4、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

5、邮政编码：31510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2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仲成荣、冯婷婷、汪文强、王掌权、杨贤水、胡寿胜、张晨旺、付显阳、李威、王可飞、宋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局事先告知后，发现新增违法事实，已补充调查完毕。结合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重新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千年设计虚增收入、虚减成本导致围海股份相应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系围海股份2018年收购的子公司。经查，千年设计存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未考虑项目设计批复、审图、施工配合情况，未根据合同变更、造价审定情况及时调整收入，且未按照千年设计与分公司承包经营模式足额确认成本，导致收入跨期确认，成本计量不准确，围海股份2018年、2019年、2022年虚增收入分别为-119.22万元、10,797.65万元、-2.95万元；虚减成本分别为7,244.06万元、7,062.74万元、-8,967.33万元；虚增利润分别7,124.84万元、17,860.39万元、-8,970.28万元，占围海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和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20.8%、12.73%、12.64%。

以上违法事实导致围海股份商誉减值基础发生变化，影响围海股份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围海股份2019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无合理依据。

二、围海股份部分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相应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围海股份承接的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以下简称宁海项目)、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六安项目)因增值税税率适用错误、跨期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等事项，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围海股份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6,706.09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和润总额绝对值的260.62%；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6,508.42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17%。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财务资料、会议资料、合同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围海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冯全宏自2010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围海股份董事长，负责围海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冯全宏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在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冯婷婷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围海股份董事长，负责围海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冯婷婷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在围海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仲成荣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千年设计董事长，负责千年设计全面管理工作；2019年8月至12月任围海股份董事长，负责围海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仲成荣隐瞒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实，直接导致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是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汪文强自2021年2月起历任围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自2021年9月起任千年设计董事，自2022年8月起任千年设计董事长，负责围海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汪文强知悉千年设计存在内部承包经营，未充分核实千年设计收入成本问题，知悉六安项目股权转让情况，未充分关注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掌权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围海股份副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千年设计董事。王掌权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在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杨贤水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围海股份总经理，负责围海股份的日常运营，是2018年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贤水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上述违法事项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在围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胡寿胜自2010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千年设计董事、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围海股份财务工作。胡寿胜未审慎关注千年设计收入成本会计处理事项，在围海股份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晨旺自2021年2月起任围海股份副董事长，自2021年9月起任千年设计董事。张晨旺知悉千年设计存在内部承包经营，未充分核实千年设计收入成本问题，在围海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付显阳自2020年5月起任围海股份副总经理。付显阳知悉六安项目股权转让情况，参与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威自2020年4月起任围海股份副总经理。李威参与六安项目股权转让事项，知悉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可飞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围海股份财务工作。王可飞知悉六安项目股权转让情况，参与2021年度宁海项目、六安项目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宋敏自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围海股份财务总监，2022年8月任千年设计董事，全面负责围海股份财务工作。宋敏知悉千年设计存在内部承包经营，未充分核实千年设计收入成本问题，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参与2022年度宁海项目、六安项目减值过程，在围海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围海股份相关定期报告、财务资料、会议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冯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王掌权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3.对杨贤水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2.对仲成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3.对汪文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4.对冯婷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5.对胡寿胜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6.对宋敏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7.对张晨旺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8.对付显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9.对李威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10.对王可飞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仲成荣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仲成荣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加强并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3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5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54%，超过-12%，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退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